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9月9日，該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海森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就產品在中國的供應、分銷及相關製造與商業化建立框架。本集團一直在中國發展其藥品分銷及供應鏈能力，並預計將於2026年底在中國獲得藥品經營許可。在取得相關許可後，本集團擬按照適用的GSP要求開展藥品經營及分銷活動。就此而言，本集團擬透過與海森（作為其合作夥伴）訂立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利用其GSP平台、商業基礎設施及生產相關資源，以及海森集團持有或獲授權的各類產品，共同拓展產品在該地區的商业服務、分銷及生產相關合作。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日期：2026年9月9日

訂約方：(i) 該附屬公司；及
(ii) 海森

期限

在訂約雙方遵守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期限自生效日期起開始，並將持續有效至2028年12月31日止，除非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在遵守適用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將自動重續三年，

除非(i)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六個月的事先不重續書面通知，或(ii)適用法律禁止有關自動重續。於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期限屆滿前，董事會將重新評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規管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則。

標的事項

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訂約雙方同意就產品在中國的分銷、生產及商業化進行合作，包括透過以下合作模式：(i)商業化服務模式；(ii)總分銷模式；(iii)產銷模式；及(iv)潛在合作模式。各合作模式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訂約雙方將考慮各產品的上市許可持有人、生產安排、供應狀況、業務計劃、渠道政策、合作區域及適用監管要求，以釐定於相關期間採用的適當合作模式。有關交易的性質及定價將取決於具體合作安排，並將由訂約雙方在考慮上述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商業化服務模式

根據商業化服務模式，本集團將繼續根據現有商業化服務協議，於中國就指定產品提供商業化服務。有關商業化服務包括(其中包括)本地分銷及推廣服務、全國營銷及推廣服務、分銷商甄選及管理服務、銷售預測服務、醫院招標服務及其他商業活動。有關現有商業化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4日的通函。為免生疑問，現有商業化服務協議的條款維持不變且繼續有效。

總分銷模式

訂約雙方可制定總分銷模式，據此，海森集團將委任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為指定產品在指定地區全部或部分區域內的總分銷商。本集團將向海森或其指定供應商採購產品，並將以自身名義進行進口(倘適用)、分銷、銷售、渠道管理以及就有關產品進行其他商業化活動，而無須承擔須由適用上市許可持有人承擔的任何法定責任。

總分銷模式可採取以下形式：(i)全面一般分銷安排，據此，本集團負責進口(倘適用)、管理渠道及銷售產品；或(ii)渠道分銷安排，據此，本集團主要負責產品採購、倉儲、交付及分銷，而推廣、市場准入及其他商業化服務則由相關服務供

應商根據商業化服務模式進行。具體安排應以訂約雙方訂立的相關項目協議為準。

產銷模式

訂約雙方可制定產銷模式，據此，本集團將向海森集團或其指定供應商採購生產物料，並就產品進行國內二次包裝、合約製造、生產準備、技術轉移、製程驗證、監管申報支援及相關活動。本集團隨後將以自身名義在協定地區就有關產品進行分銷、銷售及商業化，而無須承擔須由適用上市許可持有人承擔的任何法定責任。

潛在合作模式

根據潛在合作模式，海森集團的相關實體（作為產品商業權所有人）將授權本集團擔任協定地區指定產品的總分銷商及商業化服務提供商。本集團將直接向適用上市許可持有人採購產品，並以自身名義進行分銷、銷售、渠道管理、產品推廣及其他協定的商業化服務，而無須承擔須由適用上市許可持有人承擔的任何法定責任。具體條款應以訂約雙方訂立的項目分協議或三方商業合作協議為準。

定價政策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及結算安排將按公平交易原則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產品的採購價格將主要參照（如有）現行市場基準釐定，包括公開招標價格、線上掛網價格、醫療保險報銷標準及市場銷售價格。倘並無直接可比價格，訂約雙方將考慮其他客觀市場基準，包括本集團承擔的職能及風險以及同類活動的市場分銷利潤率。

在產銷模式下，物料或產品的採購價格以及技術轉移、驗證、監管申報支援或生產準備的任何一次性費用，將參照（倘適用）過往獨立交易價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或服務所收取的價格、相關成本及市場利潤率，並按公平交易原則釐定。

訂約雙方將訂立具體協議，其中載明適用的價格、費用及付款條款。

過往交易金額

總分銷模式、產銷模式或潛在合作模式下並無任何過往交易。

年度上限

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海森集團的最高交易總金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應付海森集團的最高交易金額	356	2,215	3,076

為求完整，根據現有商業化服務協議，海森集團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應付本集團的最高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560百萬元、人民幣616百萬元及人民幣677百萬元。有關服務費受現有商業化服務協議規管，且不計入上述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的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相關安排的預期開始時間，而2026年反映初始的部分年度期間；(ii)本集團每年對產品的估計採購量；(iii)根據歷史價格及現有市場基準計算的預期單位採購價格；(iv)與生產準備、技術轉移、驗證或相關活動有關的估計一次性成本或費用（倘適用）；及(v)因應產品需求、採購量及市場價格的正常波動而預留的合理緩衝空間。概括而言，年度上限乃按相關產品的預期採購量乘以預期單位採購價格，再加計任何適用的一次性費用及上述緩衝額而計算得出。2027年的年度上限較2026年有所增加，反映預期將由2026年初始的部分年度實施過渡至全年營運，以及預期所涵蓋產品的數量及／或銷量將有所擴大。2028年的進一步增加則反映預計相關業務量將逐步提升。

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在中國發展其藥品分銷及供應鏈能力，並預計將於2026年底在中國獲得《藥品經營許可》（即政府頒發的藥品分銷許可證）。在取得相關許可後，本集團擬按照適用的GSP要求為其自有管線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耐賦康[®]、維適平[®]及依嘉[®]）開展藥品經營及分銷活動。此外，考慮到本集團在生產及商業化方面的員工、設施及其他資源，以及海森擁有的產品，預期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以更大規模運用其現有能力和為產品在中國的高效供應、分銷及商業化提供支持。

本集團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應付海森集團的款項主要為與本集團下游分銷、銷售及商業化活動相關的產品或所用物料的採購成本，並將構成本集團該等營運成本基礎的一部分，而非應付予海森集團的獨立服務費。董事會認為，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進一步利用其供應鏈、製造及商業化基礎設施，並擴大其收入基礎，同時深化與海森的戰略合作。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就持續關連交易採納並實施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而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負責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控制及管理。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如下：

- (i) 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包括財務、法務及合規以及業務營運部）將共同負責每年評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尤其是該協議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 (ii) 業務營運部及財務部已經並將會繼續每季度密切監控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倘累計實際交易金額及已訂立訂單預計將達到相關年度上限的80%，或業務營運部及財務部預期相關業務營運將會擴大，並可能在短期內耗盡年度上限的相當部分，則應立即將有關事項呈報本公司法務、財務、公司秘書及業務部進行評估。本公司隨後將評估是否需要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如有需要，則將根據本公司相關內部程序修訂年度上限，並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iii) 在本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交易前，負責業務單位須確保遵守定價政策，且交易定價與市場上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類交易（如有關交易可供參考）相同或處於其價格範圍內；

- (iv) 本公司內部審核部將監察及評估本公司整體內部監控政策(包括與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成效及充分性，並每年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出建議及匯報；
- (v)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核實及確認(其中包括)是否已遵守定價條款，以及是否超出年度上限；及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審閱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核實及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本公司實施的內部監控程序是否充分有效，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按照定價政策進行。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機制及程序可確保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該附屬公司及本公司

該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化學製造與控制、創新療法的研發以及商業化。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創新藥及疫苗開發、製造及商業化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滿足亞洲市場尚未滿足的醫療需求。本公司的管理團隊在國內外高質量發現、臨床開發、藥政事務、化學製造與控制(CMC)、業務發展和運營方面擁有深厚的專長和豐富的經驗。本公司已在核心治療領域打造了多款有潛力成為全球同類首創或者同類最佳的藥物組合，包括腎疾病、感染性疾病、自體免疫性疾病、眼科疾病及腫瘤科疾病。

海森

海森主要從事處方藥產品的研發、生產、引進許可、收購及商業化，戰略重點為慢性病及急重症護理領域，特別是在心血管及代謝領域。憑藉覆蓋研發、生產及商業推廣的一體化平台，海森在中國及選定的亞太區市場推廣一系列成熟及創新藥物組合。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傅唯先生及康橋資本為本公司主要股東。C-Bridge Healthcare Fund V, L.P.間接持有海森54.07%權益，而C-Bridge Healthcare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由傅唯先生間接控制，因此海森為傅唯先生及康橋資本的聯繫人。據此，海森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交易分別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或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非執行董事傅唯先生於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有關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其項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華安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由於傅唯先生及康橋資本於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傅唯先生、康橋資本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於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或涉及其中，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等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落實納入通函的若干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c)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d)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2026年11月1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康橋資本」	指	主要包括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I, L.P.、C-Bridge Investment Everest Limited、C-Bridge II Investment Eight Limited、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V, L.P.、C-Bridge IV Investment Two Limited、C-Bridge IV Investment Nine Limited Ltd.、C-Bridge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CBC Grou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C-Bridge Joint Value Creation Limited及Everest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上述實體由Nova Aqua Limited直接及間接控制，而其全部權益則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受託人)就傅唯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傅唯先生及其家人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持有
「本公司」	指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52)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i)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已獲訂約方簽訂；及(ii)本公司已就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商業化服務協議」	指	該附屬公司與海森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1日的商業化服務協議，據此，該附屬公司將於中國就產品提供合約銷售組織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GSP」	指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
「海森」	指	海森生物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海森集團」	指	海森及／或其聯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4條委任並獲聯交所接納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許可持有人」	指	上市許可持有人

「生產物料」	指	散裝片劑、散裝包裝產品、半成品、中間體、原料藥或其他生產物料，用於相關產品的生產、二次包裝、加工、組裝或其他商業生產活動，具體類型及規格以相關項目分協議為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指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所指定的任何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羅氏芬 [®] 、思他寧 [®] 、亞寧定 [®] 、倍欣 [®] 、易達比 [®] 及必洛斯 [®] ，可由訂約雙方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目前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附屬公司」	指	雲頂新耀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以芳

香港，2026年9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吳以芳先生，執行董事羅永慶先生及何穎先生，非執行董事傅唯先生、孫欣先生及王玥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海音女士、李軼梵先生及蔣世東先生。